

新疆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财政局文件

塔财扶〔2022〕69号

签发：唐东

关于 2022 年县级财政资金安排用于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的报告

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关于〈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2 年财政预算的报告〉的批复》（塔人常复〔2022〕1 号）文件批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县实际，县委财经委员会 7 月财经会议通过，县级财政本级安排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0000 元。现申请将县级财政安排资金统筹用于自治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衔接乡村振兴项目。